

檔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c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83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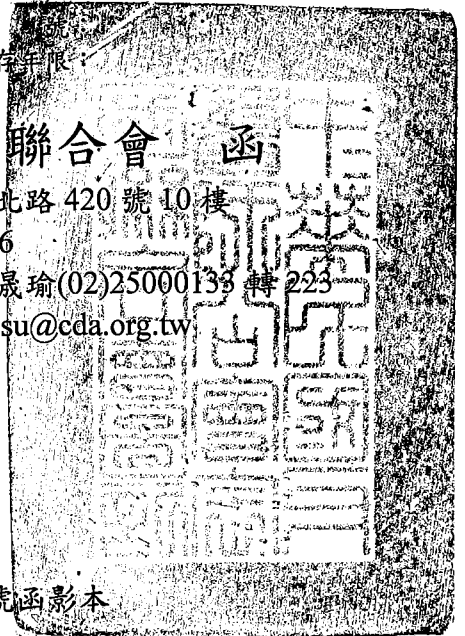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71119 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，醫療機構得於每年 20 小時範圍內給予公假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71119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沅樺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6666 分機：7391

傳真：(02) 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y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，醫療機構得於每年20小時範圍內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案陳114年10月23日「護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請假，係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。執行面如有疑義，請洽詢勞動部或銓敘部等法規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

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裝

訂

線

